



#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S-WF-13

版 次： A/0

页 数： 共 29 页

编制：技术部

日期：2026-02-02

审核：赵楠楠

日期：2026-02-02

批准：刘勤勤

日期：2026-02-02

生效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声明：此文件内容版权为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所有，此文件自生效日期起开始执行，由本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予以受控发行，各持有者应妥善保管及维护。未经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批准，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文件内容进行复制、传阅或外泄。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文件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内容	发行日期	页码	修订人	批准人
1	新版发行	2026-02-02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3/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依据
-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5 初次认证程序
- 6 监督审核程序
- 7 再认证程序
- 8 认证证书
- 9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10 认证标志要求
-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2 申诉、投诉处理
-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 附录 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确定要求
- 附录 B 认证证书样式
- 附件一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 附件二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4/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1 适用范围

- 1.1 为规范静电防护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SD)认证活动,确保认证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用于规范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S),依据 GB/T 37977.51—2023《静电学第 5-1 部分:电子器件的静电防护通用要求》标准开展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3 本规则是 ZS 在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寻求 ZS 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的任何类型、规模、性质和行业的组织,其各相关职能/层次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 1.4 本规则已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备案,备案编号:ZS-WF-13。

## 2 认证依据

GB/T 37977.51—2023/IEC 61340-5-1:2016《静电学第 5-1 部分:电子器件的静电防护通用要求》

##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3.1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 3.2 本机构具备满足 GB/T 37977.51—2023 要求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
- 3.3 本机构依据 GB/T 37977.51—2023 等标准编写认证规则,通过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及技术专家评审,确保文件完整性与科学性。根据法律法规变更、认证结果反馈、对规则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 3.4 利益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人员和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等。
- 3.5 不得将审核员及其他参与认证人员的薪酬与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挂钩。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对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5/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本机构实施 ESD 认证的认证管理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制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从事管理体系的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应通过 ESD 标准培训及静电防护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且经评价合格。
- 3) 应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且经评价合格。

#### 4.2 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 1) 取得 CCAA 协会批准的 QMS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2) 认证审核员应具备相应的静电防护专业知识和审核能力。
- 3) 知识和技能:从任何审核员课程中可获得管理要求审核原则和审核技巧:具有对 GB/T37977. 51-2023 等标准的理解和知识，包括与静电防护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可通过特定的培训和考试。
- 4)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ZS 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 ZS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有失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初次认证程序

####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ZS 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静电防护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静电防护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6/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2 申请组织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管理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管理指南、制度等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静电防护标准清单。
-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受理

ZS 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相应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 (3) 相关的认证规则、认证程序；
- (4) 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5)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见附件二或链接《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注：上述信息可在 ZS 官网([www.zs-cert.com](http://www.zs-cert.com)) 公开文件中直接浏览。

- (8) 认证要求变更的规定。

5.1.4 申请评审

ZS 应在认证委托人提交材料齐全后，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ZS 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ZS 均有能力开展认证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7/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服务。

#### 5.1.5 评审结果处理

(1) ZS 对申请资料完整性、认证范围、风险及能力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论，包括：ZS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体系内有效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组织风险)，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ZS 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3)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4) ZS 应保存申请评审记录，记录包括评审结论、理由及审批人员签字或盖章。

#### 5.1.6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S 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明确体系覆盖的范围以及 ZS 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中盛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静电防护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中盛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5.2 审核策划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8/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5.2.1 审核方案策划

- (1) ZS 应为每个客户建立整个认证周期的整体审核方案，明确审核频次、时间、范围、准则及所需资源，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并保持方案记录。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要求。
- (2)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的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受审核方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静电防护风险以及经过证实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 (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 5.2.2 审核时间

ZS 应确定计划和完成对受审核方 ESD 的完整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使用附录 A 中所述的方法。应记录确定的审核时间以及确定的理由，包括任何减少或增加的理由。

在确定和记录所需的审核时间时，应确定：

- a.) 审核准备时间；
- b.) 现场或远程审核的每个现场的最低审核时间；
- c.) 审核报告时间，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开展审核后活动的时间；
- d.) 在适用和商定的情况下，确保有效远程审核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需的时间。

### 5.2.3 审核组

5.2.3.1 中盛应当根据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但不计入审核时间。

注：审核组的每位成员不必具备相同的能力，但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足以实现审核目的。

5.2.3.2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2.3.3 ZS 应合理策划第一、二阶段审核组的衔接，确保两个阶段审核的连续性。

5.2.3.4 ZS 应在现场审核前告知受审核方，并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受审核方如对审核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且合理时，ZS 应调整审核组。

5.2.3.5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9/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5.2.4 审核计划

5.2.4.1 ZS 应编制审核计划，并在现场审核活动开始前提交给受审核方。ZS 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一定要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2.4.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中盛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静电防护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4.4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2.4.5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中盛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静电防护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可以适当增加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及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该参加会议(适当时，记录缺席理由)委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审核方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受审核方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10/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注：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时间不宜少于 1 个审核人日。通常在第二阶段花费的时间多于在第一阶段花费的时间。

(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2)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ZS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注：上述要求适用于监督审核。

### 5.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调查受审核方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和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应关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37977.51—2023 标准要求的状况，评价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静电防护符合性评审，确认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静电防护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 5.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中盛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中盛已对申请组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中盛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中盛颁发的有效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11/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符合 GB/T 37977.51—2023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2) 为实现总静电防护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静电防护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3) 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技术符合性评审是否有效。

第二阶段的审核报告应包含第一阶段审核中的审核发现，并且应清楚地表述第一阶段审核已经确立的符合性。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应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超过 6 个月，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3.4 在审核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并进行验证，使之成为审核证据。抽样方案应具有代表性，以确保审核发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信息获取方法可包括面谈、观察、文件和记录的审查等。

5.3.5 审核组应确定审核发现(概述符合性并详细描述不符合)，并予以分级和报告，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5.3.6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ZS 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ZS 应评审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受审核方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宜超过 3 个月。

5.3.7 审核组应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5.3.8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本公司有关部门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37977.51—2023 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静电防护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12/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为每次审核编写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ZS 应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ZS 如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审核报告时，应获得受审核方同意。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6) 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3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5.4.3 中盛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中盛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S 应要求受审核方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受审核方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ZS 应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5.6.5 条处理，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5.6 复核及认证决定

##### 5.6.1 复核

认证决定人员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应该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复核，在综合评价基础上，形成相应的复核记录，作出认证决定。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13/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5.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ZS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S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 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 ZS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已对所有的严重不符合进行评审, 并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已对所有一般不符合进行评审, 并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受审核方, ZS 应颁发认证证书;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受审核方, ZS 应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 技术部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中盛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可通过在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zs-cert.com](http://www.zs-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5.6.7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受审核方如对认证决定有异议, 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 ZS 申诉, ZS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受审核方认为 ZS 行为违反了相关法规, 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 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更多信息详见附件二:《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为对持有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 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中盛规定了以下的对获证组织的以下监督审核要求。

6.2.1 在进行每一次认证/重新认证审核后频次可以确定为每 12 个月一次。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14/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 6.2.3 不通知审核到现场到审核现场后才将计划交给获证组织，不召开首次会议。
- 6.2.4 不通知审核时应进行现场的消防演练；
- 6.3 监督审核的总时间，按附件 A 中的对应表来计算，并根据企业的情况进行分配至每一次监督审核中。
-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6.2.1 条和 6.3.1 条的要求。
-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6.2.3.3 条确定的条件。
-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3) 相关方的投诉处理情况。
  - (4)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 6.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6.7.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盛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 6.7.2 如发现了严重不符合项，要求在 3 个月内采取措施并进行现场验证；
- 6.7.3 通常由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后，再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给技术部评审。
- 6.8 中盛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7 再认证程序

- 7.1 ESD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其间无需进行监督审核。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进行再认证审核。
- 7.2 在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 7.3 再认证审核通常在上一次认证（再认证）审核后的 12 个月内应完成，最迟不得超过证书最终有效期限。
- 7.4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应按照附录 A 计算最少审核时间，必要时，适当增加审核时间。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15/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7.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3.2.2 条和 3.3.1 条的要求。

7.6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3.2.3.3 条确定的条件。在每次再认证审核时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7.7 再认证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 5.3.3.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总静电防护目标及各层级静电防护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7.8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审核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再发证的意见建议。

7.9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

7.10 中盛参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所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3)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符合 GB/T 37977.51—2023 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16/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8)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中盛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zs-cert.com](http://www.zs-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9) 认证证书样式(见附录 B)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 9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ZS 应当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使用的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 9.1 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

9.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中盛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满足静电防护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静电防护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反映获证组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9.1.2 中盛机构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9.1.1 第(6)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9.1.3 中盛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暂停期间, 证书暂时无效, 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 中盛机构将恢复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 9.2 认证证书的撤销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中盛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17/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静电防护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或经中盛调查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5)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9.2.2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盛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中盛将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中盛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2.3 中盛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信息将上报认可机构 CCAA，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3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0 认证标志要求

10.1 ZS 和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 ZS 认证标志。使用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6.2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使用静电防护认证标志。

6.3 ZS 未制定静电防护认证标志。

更多信息详见附件一：《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ZS 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37977.51-2023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ZS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18/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申请。

## 12 申诉、投诉处理

12.1 客户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ZS 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ZS 提出投诉。

12.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ZS 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12.3 ZS 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适当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提交申诉人/投诉人。

12.4 若认为 ZS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 ZS 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ZS 官网(<http://www.zs-cert.com>) 投诉电话：0755-23243271。

##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ZS 应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

##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37977.51-2023 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19/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附录 A：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员工人数 (人)	初审现场时间 (人日)	再认证现场时间 (人日)	监督时间 (人日)
1-14	2	1.5	1.5
15-299	2	1.5	1.5
300-700	3	2	2
700-1500	4	3	3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多地点增加 0.5 人天。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0/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认证证书样式



##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

兹证明:

**获证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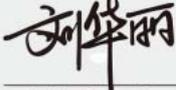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37977.51-2023**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认证范围描述\***

签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证书签发人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一年。

###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在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www.zs-cert.com](http://www.zs-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电话: (+86 755) 23243271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2栋1507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1/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Certificate of Electrostatic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Name of the certified organisation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Address:\*\*\*\*\*)

The electrostatic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es with the standards:

**GB/T37977.51-2023**

Scope of coverage of electrostatic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Scope of Certification Description\*

Date of issue: \*\*\*\*\*

Date of expiry:\*\*\*\*\*



*Cukuali*

Issued by people

Under the continuous compliance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s management system with standard requirements, the certification is valid for one year.

**Shenzhen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method: Accessible via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henzhen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www.zs-cert.com) or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Enquiry: Telephone: (+86 755) 23243271 Address: Unit 1507, Building 2, Nantai Yunchuang Valley, Tangwei Community, Fenghuang Subdistric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2/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附件一：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1.1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盛）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执行本规定。

### 11.2 定义和说明

11.2.1 中盛认证标志：是指中盛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11.2.2 中盛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标志（“C-SUN”）；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则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11.2.3 中盛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中盛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C-SUN”认证标志。

11.2.4 中盛在认证证书中应用了二维码技术，通过二维码向客户及公众提供查询认证信息的一种途径。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使用带有识别 QR 二维码功能的工具，对证书上的二维码图案进行扫描，获得证书信息验证链接，通过链接进入中盛二维码证书验证平台，及时获取证书最新信息和状态，具体包括证书号、客户名称、认证范围、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证书状态等信息。

### 11.3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3.1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包括：

11.3.1.1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

11.3.1.2 获证客户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以准确的文字描述认证证书中所承载的有关信息，如：“本组织（或企业）通过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的××××（即获证客户获得的 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名称或标准编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11.3.1.3 不得在任何资料中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11.3.1.4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中盛的认证。

11.3.1.5 不得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11.3.1.6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中盛的声誉和（或）使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1.3.1.7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证书；

11.3.1.8 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11.3.2 若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报告中盛并接受中盛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3/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

11.3.3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11.3.4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1.3.5 认证证书被中盛撤消或注销，获证客户应按中盛的要求将证书交还给中盛，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在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展示认证证书。

11.3.6 获证客户可通过登录中盛网站（<http://www.zs-cert.com>），从“中盛获证客户查询”中获得相关信息。

11.3.7 认证证书的保持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

11.3.7.1 经中盛监督审核，证实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11.3.7.2 确认获证客户能够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对由于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11.3.8 认证证书的更换

11.3.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应办理更换证书的手续：

a) 认证标准变更；

b) 获证客户相关信息变更（含客户名称、地址、邮编、认证范围、客户规模等）；

c) 其他。

11.3.8.2 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的换证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资料和换证所需的款项，交中盛运营部及财务部。

11.4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4.1 使用中盛的认证标志，需向中盛提出申请，在使用时，其图案必须按照中盛提供的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且做到颜色一致(认证标志可从中盛网站下载)。

11.4.2 可将标志使用在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和用作广告宣传的小册子（等）中。

11.4.3 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11.5 认证标志的式样：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4/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11.6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示例

### a) 认证标志的使用示例

使用范围		标志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2	用作广告的小册子中（等）
标志的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注：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应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GB/T19001 或GB/T24001 或GB/T45001 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5 当使用符号或徽标时，应充分注意避免违反CNAS 的相关规定。

以上备注可以被CNAS 特定认证标志的使用条件取代。

## 11.7 中盛向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C-SUN 标识。

ZS 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志结合使用（获得 CNAS 认可后）

ZS 向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志。

如下图所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45-M**

获证组织取得多个体系认证证书时，每个体系证书都可以带 CNAS 认可标识。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5/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ZS/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样式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如下图所示。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后引用认可标识图例：



CNAS 拥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所有权，ZS 不允许获证客户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ZS 认证标志单独使用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6/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11.7.1 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要求：

11.7.1.1 获证组织不得将中盛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

11.7.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11.7.1.3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11.7.1.4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11.7.1.5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11.7.1.6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11.8 如发现获证客户在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宣传上违反本文件的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造成误导，中盛将要求获证客户采取纠正措施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中盛可视情节和影响范围采取撤销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在中盛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违规，直至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11.9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11.9.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盛将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1.9.1.1 获证客户不能按期接受中盛监督审核的；获证客户在初次审核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应进行监督审核，如果超过 12 个月没有实施，则在第 12 个月期满时向客户发暂停通知书（一般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在暂停到期前，当造成暂停的原因得到消除后，既可恢复被暂停客户的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由中盛技术部批准并办理。恢复决定应在暂停到期前作出，并给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通知书》。对在暂停期限内未能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进入撤消程序，予以撤消；

11.9.1.2 获证客户未经中盛批准，对获准认证的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

11.9.1.3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

11.9.1.4 获证客户对监督/再认证时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中盛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注：若不符合项仅使获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场所的管理体系失效的，也可不全部暂停，而予缩小认证范围。）

11.9.1.5 发现获证客户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中盛规定的，且经指出后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7/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11.9.1.6 获证客户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的；

11.9.1.7 发生其它违反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情况的。

当发生上述各条件之一的情况，若情节较轻，或只在某些部分发现问题，则可按“部分暂停”处理。暂停期限根据情况的不同可为3~6个月。

11.10 当获证客户符合暂停条件时，由中盛技术部提出，经总经理批准。技术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获证客户应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和对外宣传，并按要求将认证证书寄回中盛。

11.10.1 中盛将要求暂停客户采取纠正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当确认获证客户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纠正后，将书面通知取消暂停，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1.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撤销

11.1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盛将撤销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1.11.1.1 中盛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后，获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或未达到规定的要求；

11.11.1.2 监督检查中发现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的情况；

11.11.1.3 获证客户自行转让认证证书；

11.11.1.4 用户普遍反映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1.1.5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安全事故（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11.1.6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11.11.1.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客户未提出重新认证申请；

11.11.1.8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1.11.2 当获证客户符合撤销条件时，由中盛技术部提出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撤销通知书》并上网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客户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和对外宣传，并将认证证书寄回中盛。

## 附件二：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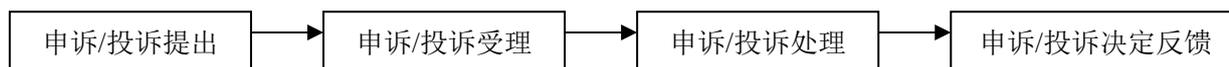
### 12.1 申诉和投诉处理原则

- a) 处理申诉和投诉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为准则；
- b) 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获得的任何与申诉和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8/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c) 参与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须保持客观公正；
- d) 与申诉和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须回避相关处理工作。

## 12.2 申诉和投诉处理流程



## 12.3. 申诉

### 12.3.1 申诉的提出

申诉人应向中盛运营部提出申诉。有效的申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b) 申诉人应签字和盖章；
- c) 申诉人应是申诉事项的直接相关方；
- d) 申诉应在收到中盛的相关决定或处理措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 12.3.2 申诉的受理

中盛接到申诉材料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有效的申诉，按要求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无效的申诉，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连同相应申诉材料退回申诉人。

### 12.3.3 申诉的处理

12.3.3.1 申诉处理工作组根据申诉内容实施调查，有权采用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听取有关人员的证词、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和向专家咨询等措施取证，并保存有关证据。调查完成后，申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参考以前类似申诉处理的处理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需要时包括补救或纠正措施建议)，报送总经理裁定。

12.3.3.2 相关部门按《不合格纠正措施管理程序》规定实施经总经理审定的补救或纠正措施，并提供相应证据。

12.3.3.3 申诉处理工作组汇总申诉处理证据，提出正式处理意见，填写《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报总经理批准。

### 12.3.4 申诉裁定的执行

12.3.4.1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12.3.4.2 中盛以书面形式将裁定结论通知申诉人。

12.3.4.3 申诉人如对裁定结果不满意，应在接到申诉处理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盛再次提出申诉。

### 12.3.5 申诉费用

申诉处理的合理支出费用由双方按照在申诉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分担。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3
	版次	A/0
	页次	29/29
	生效日期	2026-02-02

## 12.4 投诉

### 12.4.1 投诉的提出

投诉人应以书面或口头/电话形式就投诉所涉及事项向中盛正式提出。中盛不受理匿名投诉。

### 12.4.2 投诉的受理

12.4.2.1 中盛接到投诉书面材料后分析投诉内容，确认是否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对于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的投诉，通知投诉人，并按规定组成投诉处理工作组。对与公司认证活动无关的投诉，签发《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通知投诉人。

### 12.4.3 投诉的处理

12.4.3.1 针对中盛的投诉，投诉处理工作组对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收集和核对投诉确认所需的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调查核实完成后，投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含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12.4.3.2 针对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投诉

- a)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内容和性质，通知相关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做出说明或处理，并向中盛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或验证。
- b) 投诉事项涉及到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时，技术部调阅投诉材料、调查结果、相关组织材料及其采取措施证据，按《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或《保持认证管理程序》，考虑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与相应的认证决定。

12.4.3.3 涉及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时，相关部门按《不合格纠正措施管理程序》执行投诉处理工作组验证其有效性。

12.4.3.4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

### 12.4.4 投诉处理决定的反馈

12.4.4.1 中盛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及相关方，投诉事项是否公开，中盛与相关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内容和程度，并形成文件经各方签署确认。

12.4.4.2 投诉人或投诉事项的相关方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时，可在接到投诉处理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12.4.4.3 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注：本文件可在 [www.zs-cert.com](http://www.zs-cert.com) 网站“公开文件”栏查询获取